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

批 示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林新發印 4.16 </div>
簽 擬	<p>一、邇來發生某國立大學教授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之情事，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，降低會計人員審核風險，教育部會計處於99年4月6日以1030號通報（詳附件），提供意見供各校參酌。</p> <p>二、就案內二（一）擬具建議，茲說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法治教育一節，擬請人事室以此為主題舉辦講習，宣導浮報經費等違法行為所應負之法律責任，若明知貪污有據而庇護不舉者，亦須負法律責任，使相關人員明瞭核章（或簽名）之意義及責任等。 2. 為建立學生應有之法治觀念，建請學務處於舉辦法治教育相關活動時，讓學生瞭解相關行為之法律責任，並教導學生如何因應，避免淪為人頭而捲入不必要之風波。 3. 關於採購過程中所易衍生的弊端，亦請總務處於年度講習時，多宣導就本校實務面較可能發生的行為態樣及法律責任，以免誤觸法網。 4. 於發現違失或錯誤時，本室將立即檢討並改進相關管制機制，以收防範之效。 <p>三、就案內二（二）擬辦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室於舉辦年度講習活動時，加強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宣導，於辦理憑證核銷時，遇有任何問題，要積極主動與會計人員聯繫，以尋求適當的解決之道。 2. 透過會計專業及法律知識之研習，以加強同仁審核能力。 3. 對於有疑義之憑證，則主動進一步查證，並於必要時實際盤查所採購之項目及數量；另將與各校會審人員保持聯繫，就所發現的異常狀況，提醒同仁相互注意。 4. 本室網站將設置「財務違失報導專區」，提供近年來遭檢調單位調查或見諸於平面媒體之案件等，以收預警之效。 <p>四、文擬 陳閱後 e-mail 全校週知。</p>
會 簽 意 見	<p>人事室 1. 本室持於近期辦理區專課區 學務處 2. 審核後敬請印送一份至本室 總務處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flex-start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組員甄文郁</p> <p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組員楊泰明</p> <p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李加權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主任林美如</p> <p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主任林秀敏</p> <p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主任林秀敏</p>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<p>加會 保會</p> <p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50%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編審 組主任 99.4.16 陳士賢 </p> <p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劉瓊淑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李宜政</p> <p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事務組長 孫雅慧</p> <p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總務長 楊志強</p> </div>

專務組：奉檢院發給達事組、俾於辦理年度講習時，加強宣導採購弊端態樣及法律責任。

◆ 注意：傳真接收後請先確認送件頁數如有跳號或缺頁請速洽本處【本次傳真共 2 頁】

【特急件】

教育部會計處通報

99 年 4 月 6 日

通報編號：99 基金 30

通報別：基金專用

- 一、適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 3 所附設醫院。
- 二、邇來發生某國立大學教授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之情事，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，降低會計人員審核之風險，擬具相關措施提供參酌：
 - (一) 協助塑造組織紀律及內部控制制度，降低審核之風險，可採行之具體措施如下：
 1. 加強法治教育，宣導浮報經費等違法行為所應負之法律責任，避免因一時之不察而誤觸法網，除自毀前途外亦會拖累家人，根絕浮報經費之誘因。
 2. 宣導若機關學校內發生不法案件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，機關長官、直屬主管長官、會計、政風人員等人員明知貪污有據，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，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使機關首長等相關人員明瞭其於相關憑證核章之意義及責任，並強調內部成員之不法行為可能造成學校之傷害，促使其重視並建立應有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 3. 建立學生、助理人員應有之法治觀念，讓其瞭解相關行為之法律責任，避免淪為人頭而捲入不必要之風波。
 4. 建立風險管控機制，例如發現少數個案即應儘速處理，或誠信有問題之廠商常進入校園時，即應瞭解其與校內人員之來往情形並給予必要之提醒，以收遏阻之效，避免星火

燎原導致不可收拾之局面。

5. 當發現有違失或錯誤時，應檢討相關管控機制是否健全，以收防範之效。

(二) 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時應有之作為：

1. 加強會計專業及法規知識，並確實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執行審核工作，避免無辜被捲入司法案件及承擔不必要之財務責任。
2. 雖然憑證之真實性非會計人員之責，惟基於人在公門好修行及降低審核之風險，對於假憑證之處理仍應有積極之作為，例如：
 - (1) 加強憑證真實性之審核能力，例如交易事項明顯與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、所列單價明顯與市場行情不相當等，並進一步進行查證。
 - (2) 對於憑證真實性有疑義者，應運用審計方法予以查證，例如逕函詢廠商其電子發票之交易內容，並與經費使用人於憑證所載是否相符；有關無須總務、會計人員監辦驗收之採購，亦可進行突擊檢查，以確認憑證所載之採購項目及數量是否與實際交貨內容相符。
 - (3) 發現假憑證時，應立即退件，並告知當事人並非找碴而係避免其誤觸法網，若於付款後再被舉發後，其後果恐難以收拾；另必要時報告上級長官，讓其瞭解會計室之立場及原意，並尋求其對會計室相關作為之支持。
 - (4) 有系統蒐集相關案例，並於相關會議適時提醒，以收預警之效。
 - (5) 適時檢討相關憑證核銷之規定及程序是否合宜，減輕經費使用者之負荷，提升會計之服務功能。